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 (a) 段批准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 (「細則」) 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 (a) 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合計總面額之 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 (iv) 按

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讓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金炳榮先生、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及時品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5A、5B及5C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僅供識別